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次招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八) 本市「國民中小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九) 本校110年12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虛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1年2月11日起至 111年7月2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積分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4 月 2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第 2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10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專長證明，如曾修習過相關學分之證明：諮商理論與技巧(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無者免驗)。
  9.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並出具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6) 或國外學歷曾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證(驗)有案者，僅需檢附查證(驗)之核薪通知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 03-3020784 #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年12月14日16時至110年12月22日12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zjes.tyc.edu.tw">http://www.zje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0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甄選報名：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甄選報名：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甄選報名：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甄選報名：111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甄選報名：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止 第 9 次甄選報名：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止 第 10 次甄選報名：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020784#71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甄試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第 2 次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 第 3 次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 4 次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 第 5 次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第 6 次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 第 7 次甄試日期：111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 第 8 次甄試日期：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 第 9 次甄試日期：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13 時 10 分。 (逾 20 分鐘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 時間 本校 得視 報名 人數 多寡 調整 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b>8 時至 8:30</b>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 <b>8:30 至 9 時</b>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zjes.tyc.edu.tw">http://www.zje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班級輔導主題內容包含情緒、人際關係、特殊生、性別平等、生涯規畫等情境，應試者任選一主題情境進行班級輔導演練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輔導方案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輔導方案設計、教學輔導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個案諮商與團體輔導技巧、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456 至 7459 傳真：03-3369598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免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10條。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3239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 二、強化專任輔導教師角色功能，提昇諮商輔導、資源整合、個案服務管理、轉介服務與危機處理等能力，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輔導專業服務。
- 三、協助專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 參、具體作法

### 一、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說明：

1.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掌握全校個案之輔導服務概況。
2. 心理測驗：提供學校測驗實施之專業建議與諮詢，如團體及個別測驗之選擇、施測人員訓練、施測結果解釋等。
3. 提供親師生輔導知能：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
4. 教師輔導知能宣導：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1場次(每場次至少1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6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
5. 學生需求議題講座：依據學生需求規劃並執行學生各議題講座，每學期至少主講1場次(每場次至少1節課，對象至少為3個班級以上)。
6.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教案建議：依學生輔導需求設計班級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7. 班級輔導：國中小學每學期進行班級巡迴輔導課程至少36次(含解釋測驗、協同教學…等)。
8. 輔導資源網絡的聯繫與運用：掌握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主動與輔導相關單位合作，例如三級輔導人員、輔諮中心、社福單位、警政單位、司法單位、醫療單位…等。
9. 親師諮詢：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10.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出席個案轉介會議、個案研討會…等。

11. 個案輔導與紀錄：國中每學期至少180人次，國小每學期至少150人次，包括與學生晤談和與學生的家長或老師進行的親師晤談，晤談人次得視學校班級數進行調整，個案輔導紀錄妥善保存並留校備查。
12. 小團體輔導與記錄：每學期實施小團體輔導至少1團（需擔任主要領導者），每團至少3人，至少進行6次（每次至少1節課）。
13.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依特殊個案需求，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
14. 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團體輔導：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進行相關人員之團體輔導。

## 二、專業成長：

1. 每學期接受教育局規畫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個別督導。
2.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職前訓練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初任專輔教師需全程參與40小時職前訓練。
3. 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三、其他：

1.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代導師、領域召集人及高關懷班導師…等，亦不得兼代課。
2. 專任輔導教師在學期間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等事宜，應接受本局核備同意，或於公文薦派專輔教師公(差)假出席或擔任講座，方可後續作為，其餘進修研習活動或受邀講座均不核予公假，應以個人假務出席。
3. 於學期初依據工作職掌及學生輔導需求擬定「000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並經學校行政充分討論，以規劃全學年專任輔導教師工作，經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報局核備。
4. 每月填寫「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次月5日前填報並完成核章，經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留存備查。
5. 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二）自我評量專任輔導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經校內主管核章後留存備查。

## 三、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一）國民小學階段，符合下列規定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國民中學階段，符合下列規定者：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

**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三)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伍、督導與考評**

**一、職前與在職訓練：**

全程參與各項本局規劃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二、接受督導並參與工作成果觀摩會：**

接受局端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個別督導…等。

**三、建置輔導檔案：**

確實規劃建置個案輔導檔案,以一個案一檔案為原則,將個案之相關輔導服務資料集中保管,接受不定期查閱與檢核。

**四、繳交工作相關資料：**

依限繳交學年度工作計畫、工作月報表、學期工作評量表…等。

**陸、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說明

國小部分	工作說明
1. 心理測驗的實施、結果解釋與運用。	1. 協助輔導行政人員針對全校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 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向主試者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
2.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	1 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 可以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3. 協助提升全校教師輔導知能，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	1.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 2 依各校教師需求、個案類型及個人專長 規劃合適主題，運用演講、座談、電影讀書會或教師學習社群方式進行。
4. 主講學生輔導相關講座，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1.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2. 依各校學生需求及個人專長規劃合適主題運用演講、座談、電影讀書會等方式。
5. 依學生需求設計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專輔教師評估班級團體輔導需求，設計或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科任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6.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個案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三級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7. 輔導資源網絡的聯繫與運用。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8.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	出席個案轉介會議、個案研討會等。
9. 個案輔導與記錄每學期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每次個案輔導或晤談至少 20 分鐘以上，並完成個案記錄或晤談記錄。
10. 小團體輔導與記錄每學期至少 1 團。	每團至少 3 人，至少進行 6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並完成團體記錄。
11.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	可協同學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12. 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相關人員之團體輔導。	依突發與危機事件之性質與樣貌提供教師或學生團體輔導。

13.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輔導專業在職訓練課程。	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14. 每月填報「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	每月 5 號前完成核章，經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留存備查。
15. 繳交「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	於每學期 9 月 15 日前，經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報局核備，影本留校備查。
16.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附件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次招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類別：\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其 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次招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次招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五】

##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姓名：                    ）  
（身份證字號：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